榆林市横山区第四中学2026-2027学年度劳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:榆林市横山区第四中学

乙方:榆林市金管家物业有限责任公司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榆林市横山区第四中学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 榆林市金管家物业有限责任公司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人员配置

1、后勤保洁10 人，负责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公寓楼、卫生间公共区域保洁，校园道路、操场、楼梯、垃圾清运保洁。

2、学生公寓管理8人 ，负责学生出入登记、宿舍卫生巡查、夜间值班、纪律管理、内务检查、应急处置。

3 、校园维修技术岗3人，电工负责校园电路、照明、配电设施日常检修、线路维护；水暖工负责给排水管道、暖气、卫生间设施维修保养；取暖锅炉工冬季锅炉值守、供暖设备运维、安全巡检。

4、绿化养护岗1人 ，负责校园绿植修剪、浇水、除草、病虫害防治、绿化带清理、景观维护。

5、校医岗1人，负责校园基础医疗值守、学生常见病处置、外伤处理、传染病防控、健康台账登记、体检辅助、药品管理。

（二）服务地点 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（三）服务期：2026 年秋季学期初—2027 年春季学期末（覆盖完整教学学年，寒暑假按需值守）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为壹佰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（1009860.00元）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支付方式 ：银行转账

（二）货币单位 ：人民币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

2026年秋季学期验收合格后支付50%，2027年春季学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%。

四、服务保证

（一）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

1、甲方须保障人员待遇不得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。

2、甲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甲方负责。

3、甲方提供服务时，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。

五、服务承诺

以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，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（一）、考核不合格，拒不改正、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。

（二）、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火灾、伤亡、档案丢失等。

（三）、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。

（四）、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，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甲方行为违约导致成交供应商未能完成服务内容，乙方有权要求采购人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，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予赔偿。

（四）乙方在保洁工作中未达到保洁的质量标准，甲方多次通知整改，仍未达到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扣除月服务费10%作为违约金。乙方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八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室场所，以保证正常作业。

2、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物料、工具及设备存储场所。

3、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。

4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劳务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，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。

5、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服务质量不满意时，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置劳务人员员，并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存档。

2、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身体健康、诚实勤劳。

3、乙方保洁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、清洁标准进行工作，确保卫生质量。

4、乙方全力配合甲方特殊时期的大检查工作，按照检查标准做好卫生清洁工作。

6、乙方负责对所有劳务人员的全面管理工作，并承担劳务人员的劳动用工及安全责任。

7、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其劳务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，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或进入与其工作作业无关的区域，因此造成乙方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，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合同份数3份。

3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合同签字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横山区第四中学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金管家物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

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

榆林市金管家物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贵公司参加第四中学2026--2027学年度劳务服务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HSZC2026-056JC，根据采购人确认意见，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零玖仟捌佰陆拾元整（￥1009860.00元）。

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。如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，也未及时报备案，按违约处理，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。

特此通知！

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

2026年08月17日